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琼发改价格〔2019〕1278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调整部分市县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11月11日《关于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的通报》精神，为推动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现就调整部分市县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相关市县发展改革委重新调整申报的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见附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请相关市县发展改革委尽快组织做好属地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

二、居民第三档阶梯气价高于本次调整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市县，相关市县发展改革委要根据琼价价管〔2015〕59 号规定，结合本次调价同步调低属地居民第三档阶梯气价。

三、东方市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已调整到位，本次暂不调整，其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照 3.25 元/立方米执行。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市县，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以及社会承受能力与用户协商确定，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政策指导，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四、相关市县发展改革委要将调整属地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居民阶梯气价情况，于 12 月 3 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政府价格政策，积极做好有关价格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六、原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附件：部分市县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表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